租地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庆洲第五经济社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了壮大集体经济，提高社员分配，现甲方把地名为刘姓前的两片土地岀租给乙方，经双方协定，特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土地出租期为伍年，由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,共5年。

二、出租面积：岀租土地面积分为两片（上、下各一片），上片 面积为10.5亩，下片为18亩（大路含内）共28.5亩。

三、出租价格：出租价格为一种，均为人民币1200元/亩/年（不分上下），全年租金为34200元，大写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承租方在签合同生效日先交当年（\_\_\_\_—\_\_\_年\_\_\_月\_\_日）的租金后方能使用甲方所出租的土地，以后在每年的\_\_\_月\_\_\_日前交次年的租金。如乙方不能按期交租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岀租土地，（并加收总额5%滞纳金，每天计）

五、乙方在承租生效日先交押金一万元（人民币）待期满后，乙方要把土地平整完好后（岀租前原貌）方能退回（需经甲方验收），如乙方在承租期内中途退租者，则押金及当年所缴纳的租金一律不予退回。

六、乙方在承租期内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合理经营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入各种税费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害村民利益和健康。

八、在承租期内，如遇国家或政府征用本合同的土地时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抗拒，应无条件把土地归还纶甲方.其征地款归甲方所有，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。

九、在承租期内，如乙方需转让他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第五条规定执行。

 十、在承租期内，如遇各种自然灾害所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。

十一、在承租期内，乙方使用的车辆在行驶甲方村道时所致的道路损坏，乙方要负责维修或修复（乙方车辆载重不超过15吨，含自重）

 十二、本合同所出租的土地只允许种植草类、蔬菜类，不得种植各种树木苗圃，允许发展盆景作物。

 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十四、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去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庆洲第五经济社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